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223號

原告 晨旭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霖

訴訟代理人 賴宜孜律師

複代理人 許銘森

被告 鄒和晉

訴訟代理人 潘彥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找補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4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簡淑娟於108年4月3日向原告購買坐落在臺中市○○

01 區○○段00地號土地上建案名稱為「四季文華」之預售屋  
02 (下稱系爭房屋)，被告於111年3月23日概括承受訴外人簡  
03 淑娟與原告所簽訂之系爭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04 約)，原告嗣於112年11月1日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原  
05 告登記給被告之主建物面積為74.02平方公尺，比系爭契約  
06 約定之面積略增0.06平方公尺；共有部分面積總計52.39平  
07 方公尺(含建號2301號的30.76平方公尺及建號2032號的21.  
08 36平方公尺)，比兩造約定之面積增加4.87平方公尺；車位  
09 面積為32.04平方公尺，比兩造約定之面積略增0.64平方公  
10 尺。且主建物每平方公尺單價為37,587.89元；共有部分每  
11 平方公尺單價為34,722.22元；車位部分每平方公尺單價為3  
12 4,713.38元。以面積百分之二計算找補金額，被告應找補金  
13 額為116,428元【計算式：(系爭房屋總面積167.41平方公  
14 尺×2%－主建物增加0.06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每平方公  
15 尺單價34,722元＋主建物增加0.06平方公尺×主建物每平方  
16 公尺單價37,588元＝116,428元】。又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  
17 項規定，找補金額以契約總價百分之二為上限，系爭契約價  
18 款共計5,820,000元，原告僅請求被告找補原告116,400元。

19 (二)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百分之二的找補上限只有「主建物」或  
20 「本房屋登記總面積」，並無分項上限之約定，第2項後半  
21 段僅是約定各分項計算方式，並非找補上限之分項適用。倘  
22 若每個分項都有百分之二的找補上限，立法者毋庸規範「房  
23 屋登記總面積」，因分項百分之二加總後不可能大於總額百  
24 分之二，而只會等於(全部分項加總)或小於(某些分項加  
25 總)。況參酌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更可知悉，立法者設定百  
26 分比上限規定僅針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  
27 並未給予附屬建物或共有部分百分之三解約權，且該項規定  
28 使用文字係「前款之…」，從文字解釋亦可知兩造所約定之  
29 找補上限只有「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的合併計  
30 算。

31 (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立法意旨在保障消費者生命、

01 身體、健康、財產法益不受侵害，並非保障消費者取得一定  
02 成數之違約金。且系爭契約就遲延違約金計算方式並非未約  
03 定，僅係與行政院版本比例不同，而系爭契約制定之初，亦  
04 曾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至銷售中心進行業務檢查，並無要求  
05 更動合約內容之行政處分。又遲延違約金不可與勞工保險退  
06 休金提撥項目等同視之、予以相同位階之保障。

07 (四)原告雖不爭執原告遲延取得使用執照69日，惟依系爭契約約  
08 定，遲延利息最高僅能請求25,668元。若採用被告計算方  
09 式，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台勞安二字第0042784號  
10 函釋所提出之標準，當日降雨量超過50毫米以上，工地應停  
11 止作業以保障勞工安全。而108年5月31日起迄112年8月9日  
12 止，期間有30日當日累積雨量超過50毫米，依法應停止作  
13 業，應予扣除。又因疫情影響，當時嚴格的隔離規範，造成  
14 施工人員和現場管理人員均高度不足，且疫情期間海運價格  
15 上漲數倍，嗣有俄烏戰爭爆發、加上各國在疫情中發出鉅額  
16 補助款，而通貨膨脹，營建材料供應鏈斷斷續續，請求審酌  
17 疫情期間營造工程進行困難，依情事變更原則，參照行政院  
18 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  
19 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延展系爭契約約定使  
20 用執照取得日期34日。再行政院當時制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  
21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預售屋應記載事項)時，  
22 未及預見新冠肺炎疫情之發生，且考量疫情期間施工諸多困  
23 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已主動延展建築執照兩年的  
24 建設期間，而本件建造執照於107年12月14日取得變更核准  
25 後所規定的竣工期限為「自核准開工日起86個月」，以104  
26 年間核准開工計算，建造執照迄至111年均為有效，符合臺  
27 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適用。故針對疫情期間使用執照取  
28 得遲延，若認應依預售屋應記載事項計算，請求依情事變更  
29 原則予以酌減違約金。

30 (五)另就開工遲延利息部分，應僅能依照系爭契約約定之房屋價  
31 款計算。且原告開工日期為104年4月29日，並未遲延開工，

01 108年係挖土機進場開挖基礎之日期，與建造執照不同。

02 (六)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11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原告並未區分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之登記面積是否  
07 分別均有超過契約約定面積，而一律以「總價」乘以百分之  
08 二計算找補金額，顯非合理，亦與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  
09 不符。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係指「面積」之百分之二，  
10 而非「價款」之百分之二。

11 (二)原告得請求找補之金額及項目：

12 1. 主建物面積：

13 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主建物登記面積比契約約定面積增加0.  
14 06平方公尺，且主建物之單價為每平方公尺37,588元一事。  
15 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及第6條約定計算，被告就主建物面  
16 積需找補2,255元。

17 2. 共有部分面積：

18 被告固不爭執共有部分登記面積比契約約定面積增加4.87平  
19 方公尺，且共有部分之單價為每平方公尺34,722元，但依系  
20 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被告就超過部分僅以共有部分總面  
21 積百分之二為限，故被告就超過部分僅需找補0.9504平方公  
22 尺。是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及第6條約定計算，被告就共  
23 有部分面積僅需找補33,000元。

24 3. 從而，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之找補價金至多僅35,255元。

25 (三)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係由原告身為企業經營者單方預先擬  
26 定，用以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約之用，而屬定型化契約。系爭  
27 契約第11條第2項牴觸兩造簽約時之預售屋應記載事項

28 「壹、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規定應按已繳「房地」價  
29 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依消保法第17條第4  
30 項規定，應為無效。倘依原告主張本件應適用違反內政部應  
31 記載事項之不利於消費者之兩造合約約定，則消保法第17條

01 規定及內政部應記載事項規定形同虛設，違反消保法保護消  
02 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且依消保法第17條第5項規定，

03 「壹、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規定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04 而本件原告自陳系爭房屋建案之實際開工日期為108年7月5  
05 日，則原告顯然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之約定而構成遲  
06 延開工，共計遲延35日。被告之前手即訴外人簡淑娟當時已  
07 繳房地價款，即訂金、簽約金共計1,540,000元，又被告概  
08 括承受系爭契約，是被告得依預售屋應記載事項「壹、應記  
09 載事項」第12點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給付「遲延開工」之  
10 遲延利息26,950元。另原告應於112年6月1日之前完成主建  
11 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  
12 照，詎原告竟違反上開約定，遲至112年8月9日始取得使用  
13 執照，共計遲延69日。被告於原告取得使用執照前，已繳房  
14 地價款3,175,488元，是被告得依預售屋應記載事項「壹、  
15 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規定，請求原告應給付遲延利息1  
16 09,554元。從而，被告抗辯以「遲延開工」之遲延利息債權  
17 及「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遲延利息債權，共計136,504元  
18 與原告本件找補金債權互為抵銷。經被告以原告對被告之給  
19 付遲延利息債務互為抵銷後，原告對被告之找補價金債權數  
20 額為零，原告已無餘額可對被告請求。

21 (四)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內容制定之初也曾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到  
22 銷售中心進行業務檢查，被告否認之，應由原告就該事實負  
23 舉證責任。

24 (五)被告否認自108年5月31日至112年8月9日期間，有30日當日  
25 累計雨量超過50毫米；並否認原證5所示累計雨量超過50毫  
26 米之地區係位在系爭房屋所在之西屯區；亦否認降雨時間都  
27 在白天工作時間；並否認原告有因累計雨量超過50毫米而停  
28 工之情形，此均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又「當日累計雨量  
29 超過50毫米」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1項所定之「工  
30 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故被告否認系爭房屋  
31 有因依法而應停工之情形。另被告否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01 (89)台勞安二字第0042784號函釋有闡釋「當日降雨量預  
02 估超過50毫米以上，工地應停止作業以保障勞工安全」，應  
03 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且原告締約時本可依我國氣候情形評  
04 估自己之施工進度及狀況，其既願與被告約定於112年6月1  
05 日之前取得使用執照，自應受該約定之拘束，是原告抗辯大  
06 雨天數應予扣除云云，並非可採。

07 (六)原告為公司法人，非毫無市場經營經驗，且原告於105年間  
08 即曾經有因遲延開工，違約遭買受人起訴請求給付違約金之  
09 前例，是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時，本應就經營、履約能  
10 力以及疫情風險為相當評估，並承擔相應風險，自不得於簽  
11 訂系爭契約後，再以情事變更為由，主張酌減違約金或展延  
12 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數。又被告否認原告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  
13 原因與俄烏戰爭、營建材料供應鏈有關，被告並否認工程期  
14 間之出工人數受到影響，原告並未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舉  
15 證，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系爭房屋建案於施工過程中，有  
16 何人因疫情影響須隔離致需停工並導致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  
17 情形發生。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相關展延公告，惟疫  
18 情期間政府並未宣布全面停工，且系爭契約並非公共工程，  
19 故原告上開所稱之公告並無直接適用之餘地。況原告取得建  
20 造執照之日期既為103年7月28日，並於104年4月29日開工，  
21 即與原告提出之都發局公告「公告事項」第一點不符，故本  
22 件無都發局公告之適用。又縱符合都發局公告之適用，此僅  
23 係延長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以避免未能於建築法規定之建  
24 築期間內竣工，致衍生建照失效之後續問題，並不影響兩造  
25 間依系爭契約第11條，原告應於112年6月1日之前取得使用  
26 執照之約定；且原告於104年4月29日即已開工，殊難想像於  
27 開工後5年才爆發之新冠肺炎疫情，會導致原告遲延取得使  
28 用執照而構成情事變更。

29 (七)原告既為具備多年豐富建築經驗之建設公司，對於系爭契約  
30 之約定、系爭契約應記載事項之內容及履約期限等事宜，於  
31 訂約前均知之甚詳，當已考量影響其遵期履約能力之各項

01 主、客觀因素而為約定。是兩造均應受系爭契約、內政部應  
02 記載事項拘束，而難認有何違約金過高而應酌減之事由。又  
03 於92年、93年間，全球亦曾爆發SARS流行疾病，是主管機關  
04 於制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應記載事項時，並非無相關經驗，卻  
05 仍制定現行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2點規定，且該  
06 應記載事項歷經多次修正，卻仍保留該條規定，足見內政部  
07 應記載事項之規定，確實係經斟酌現今社會預售屋買賣之現  
08 況，及衡量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關係，世界各國可能發  
09 生之局勢、疾病等，並為達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  
10 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本於其專業  
11 判斷所為規定，難謂該違約金約定過高而應予酌減等語，資  
12 為抗辯

13 (八)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 若受不利益判  
1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23日概括承受訴外人簡淑娟與原告  
17 所簽訂之系爭契約，原告並於112年11月1日完成建物所有權  
18 移轉登記；另原告登記與被告之主建物面積比兩造約定之面  
19 積略增0.06平方公尺；共有部分面積比兩造約定之面積增加  
20 4.87平方公尺；車位面積比兩造約定之面積略增0.64平方公  
21 尺，業據原告提出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節本、讓渡書、建物  
22 所有權狀等影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  
23 張屬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找補金額116,400元予原告  
24 一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  
25 為：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找補款116,400元，有無理由？2.  
26 被告抗辯以原告「遲延開工」之遲延利息債權及「遲延取得  
27 使用執照」之遲延利息債權與原告本件找補金債權抵銷，有  
28 無理由？

29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找補款116,400元，有無理由？

30 1. 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31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01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02 1118號判例意旨參照）。觀之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

03 「依第三條計算之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  
04 不足部分賣方均應全部找補；其超過部分，買方只找補百分  
05 之二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百分之二），且雙方同意面積誤  
06 差之找補，分別以本契約所簽定之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  
07 部分價款，除以各該面積所得之單價（應扣除車位價款及面  
08 積），無息於交屋時結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  
09 可見系爭契約針對面積誤差找補之約定，應分別以土地、主  
10 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價款除以各面積所計算之單價計  
11 算之，並不包含停車位登記面積，是契約文字既已有明確記  
12 載，自不應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13 11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5條第2  
14 項後段僅是約定各分項計算方式，並非找補上限之分項適用  
15 云云，顯與契約文義未符。

- 16 2. 兩造不爭執系爭房屋主建物面積比兩造約定之面積增加0.06  
17 平方公尺；共有部分面積比兩造約定之面積增加4.87平方公  
18 尺之事實。而系爭契約已區分主建物價款2,780,000元、共  
19 有部分價款1,650,000元，主建物面積73.96平方公尺、共有  
20 部分面積47.52平方公尺。是每平方公尺單價應以分項價款  
21 除以各自總面積，即主建物以每平方公尺37,588元（計算  
22 式： $2,780,000 \text{元} \div 73.96 \text{平方公尺} = 37,588 \text{元}$ ，元以下四捨  
23 五入）、共有部分以每平方公尺34,722元（計算式： $1,650,$   
24  $000 \text{元} \div 47.52 \text{平方公尺} = 34,722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價  
25 款找補依據。是被告應就主建物面積不足部分全部找補；共  
26 有部分面積超過者，被告僅找補百分之二，據此計算，被告  
27 應找補金額為35,255元（計算式： $37,588 \text{元} \times 0.06 \text{平方公尺}$   
28  $+ 34,722 \text{元} \times 47.52 \text{平方公尺} \times 2\% = 35,255 \text{元}$ ，元以下四捨  
29 五入）。

- 30 (三)被告辯稱以「遲延開工」之遲延利息債權及「遲延取得使用  
31 執照」之遲延利息債權與原告本件找補金債權抵銷，有無理

01 由？

02 1. 遲延開工部分：

03 被告辯稱原告自陳系爭房屋建案之實際開工日期為108年7月  
04 5日，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  
05 108年5月31日之前開工」之約定而構成遲延開工等語。然  
06 查，系爭房屋建案之建築執照，開工日期為104年4月29日，  
07 有建照執照存根查詢系統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86頁）。  
08 而被告未提出系爭契約建案實際開工日期為108年7月5日之  
09 證據，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辯稱原告延遲  
10 開工，而請求以「遲延開工」之遲延利息債權與原告本件找  
11 補金債權抵銷，要無理由。

12 2. 遲延取得使用執照部分：

13 (1)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  
14 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  
15 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反第1項  
16 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中央主管機關  
17 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  
18 內容。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  
19 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  
20 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消保法第17條第1項、第4項  
21 前段、第5項、第1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消保法第17條  
22 之規範目的，係為導正不當之交易習慣及維護消費者之正當  
23 權益，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上開規定授權，公告特定行業之  
24 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該特定行業之定型化契約如  
25 有違反不得記載之事項者，其條款為無效，但除去該條款契  
26 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反之，如有應  
27 記載之事項而未為記載時，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應  
28 記載事項予以填補。

29 (2)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係由原告身為企業經營者單方預先擬  
30 定，用以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約之用，而屬定型化契約，為兩  
31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2頁）。又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

01 本文約定：「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108年5月31日之前開  
02 工，112年6月1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  
03 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等語，第2項前段則約  
04 定：「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  
05 一日應按已繳房屋價款依萬分之二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  
06 方。」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至148頁）；而兩造簽約當時  
07 有效之預售屋應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12點第2項  
08 前段規定：「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  
09 者，每逾1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  
10 延利息予買方。」等語（見本院卷第174頁），顯見系爭契  
11 約第2項以已繳房屋價款依萬分之二單利計算遲延利息，於  
12 原告違反系爭契約時，將造成逾期罰款之計算利率減少，對  
13 消費者即買方顯有不利。倘認原告得以此方式排除預售屋應  
14 記載事項之適用，勢必造成建商、地主逕以調配遲延利息之  
15 利率，造成消費者實際無法依預售屋應記載事項「壹、應記  
16 載事項」第12點第2項規定，取得「每逾1日應按已繳『房  
17 地』價款萬分之5單利計算」之遲延利息，即與主管機關藉  
18 由預售屋應記載事項以保護消費者之目的有違。從而系爭契  
19 約第11條第2項以已繳房屋價款依萬分之二單利計算遲延利  
20 息部分，依消保法第17條第1項、第4項規定，即屬無效。故  
21 被告辯稱應以預售屋應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12點  
22 第2項規定計算遲延利息，為有理由。而原告主張按其已付  
23 之房地價金以每日萬分之二計算原告應給付之遲延利息，即  
24 屬無據。

25 (3)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6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27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28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30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兩造間對於遲延取  
31 得使用執照遲延69日不爭執，然原告主張108年5月31日起迄

01 112年8月9日止，期間有30日當日累積雨量超過50毫米，依  
0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1項應停止作業，應扣除30日等  
03 語。惟原告未能舉證其主張之30日於系爭房屋所在地累積雨  
04 量超過50毫米，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房屋建案因雨勢  
05 過大而有停工之情形，是原告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06 (4)原告復主張因疫情影響，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延展取得使  
07 用執照期限34日及酌減違約金。查本件原告空言泛稱因疫情  
08 影響，施工人員和現場管理人員均高度不足、海運價格上漲  
09 數倍、俄烏戰爭爆發、各國在疫情中發出鉅額補助款等原  
10 因，而通貨膨脹，營建材料供應鏈斷斷續續等語。此亦係有  
11 利於原告之事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僅依政府對  
12 於新冠疫情之防疫措施，即主張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事由  
13 (即不能施工)，並未就各該受影響之事由提出相關事證為  
14 之證明。是原告上開主張，要屬無據。

15 (5)未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6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  
17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雖有找補金債權35,255元存  
18 在，惟被告對原告亦有「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遲延利息債  
19 權109,554元(計算式：依卷附之客戶繳款明細表可見被告  
20 與原告取得使用執照前已繳房地價款3,175,488元 $\times$ 5/1000  
21 0 $\times$ 69日=109,5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被告抗辯其得  
22 請求原告給付前述遲延利息，進而以其對原告之遲延利息債  
23 權與原告對其之找補金債權相抵銷，洵屬有據。又原告對被  
24 告之35,255元債權既經抵銷殆盡，原告自不得再請求被告給  
25 付找補金。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6,40  
27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3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陳玟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王素珍